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9708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0970883A00_ATTCH1.odt、09708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臺南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初任教師與需成長教師教學領導及心理支持，以精進專業知能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優先鼓勵有108-110學年度初任教師或新進教師之學校提出申請，擇優通過以100案為上限。
- 三、薪傳輔導教師之基本資格：
 - (一)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 - (二)具有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或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。如獲減授課者，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
 - (三)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；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。如獲減授課者，需於111年2

月28日前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30小時與進階
專業回饋人員培訓研習課程18小時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表1份供參(如附件)，欲申請薪傳
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前至線
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：14338)回傳申請表，審查通過名單
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